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3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版)的议案	√
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听取议案:(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志刚)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春晖)

(3)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银娣)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4-01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24-01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2601、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版)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3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简介

2024年5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4-032)。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周建军先生,董事、总裁张靓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文骏先生,总会计师孙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文骏先生主持,周建军先生致辞。各位参会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请问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有:规模渠道及商业网络优势、客户综合服务优势、仓储及物流配送优势、信息化管理优势、集成化供应链体系优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谢谢。

2、公司年报说资产负债率74.46%,同比下降4.36个百分点,想了解下降的原因,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在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及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加快回收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谢谢。

3、请问药品集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药品集采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公司关注到国家医保局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该通知提出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明确行业预期,持续巩固改革成果。国家组织的"药品集采"至今已落地实施九批,未来将继续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由于医药批发业务的盈利来源于进销差价,"药品集采"政策实施后集采目录内药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约定采购价格等方式尽量维持毛利率稳定,但集采目录内药品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前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目录覆盖公司药品品种低于3%,同时公司通过引进新药、增加医疗器械销售占比、扩大与下游客户合作等方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降低"药品集采"对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影响。另外,由于"药品集采"未中标的品种在公立医院销售受限,前述药品会以零售药店作为主要销售渠道,零售药店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随之提升,有利于公司医药零售业务和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中对社会零售药店的批发业务。故"药品集采"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谢谢。

4、您好,请问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是什么原因?公司产品线上渠道发展情况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提质扩面及常态化推进的医改背景下,公司经营集采品种较全,"药品集采"政策实施后集采目录内药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2023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

公司采取自营及依托第三方平台的方式,O2O和 B2C 电商业务在零售业务管理平台进行推广复制,同时公司同步推动立足中药代煎代熬业务的"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和实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批发业态 B2B 电商平台建设,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区域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并实施以客户为核心、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结合医药"互联网+"业务开展,公司积极探索实践南京医药电子处方共享平台项目和患者服务平台(含DTP云药房业务平台)项目,努力提升在健康管理服务方面的能力及水平。2023年公司医药电商业务较上年度增长19.53%,谢谢。

5、您好!我关注到公司华证ESG评级仅是B,总体表现在行业内并不突出。特别是在ESG的环境领域上,您能否分享一下公司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和目标?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ESG是关注企业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非财务因素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公司2023年5月已成为中国医药商业协会ESG分会首批入会企业,将继续规范治理,践行好国资控股上市企业的社会责任,贯彻好国家关于绿色发展的要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做好节能减排工作。谢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312,802,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7,405,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6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55,396,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6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55,396,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55,396,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86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03,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81%;反对5,198,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07,683,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38%;反对5,11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12,795,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王肖东律师和从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年度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3,900.25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60,073.9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4.3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2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近日收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通知,被告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提出反诉,和平区法院已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亿德金具因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兴源地产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被告兴源地产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处理。

具体详见2023年6月8日和2023年8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亿德金具考虑到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被告也一直拒不愿意支付相关费用,为避免原被告无休止的耗费各自精力,增加原被告双方诉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三条、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提请变更诉讼请求,兴源地产同意了亿德金具的变更诉讼请求,并就此向和平区法院递交了反诉状,和平区法院已受理。

(一)变更诉讼请求

1、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厂土地费29,184,012.00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厂房建设费30,412,487.68元;

(3)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提供价值60,900元的金杯牌面包车一辆;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000.00元;

(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清地诉讼支出的律师费610,000.00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2006年3月12日的《合同书》及其系列补充协议,备忘录。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将名下的甘井子区周水子街道同德路2号(土地证号大国用2003字第04170)及其地上8,681.59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更名过户返还给原告,将原告名下的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32,382.9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证号大国用2010第04002号)退还更名过户给被告。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本案律师费20万元,及清地律师费61万元。

(4)如果无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2006年3月12日的《合同书》及其系列补充协议,备忘录,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建厂土地费26,434,655元,厂房建设费30,411,487.68元,金杯面包车60,900元。

(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等合理费用。

(二)反诉状内容

反诉原告:兴源地产,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法定代表人:王强,该公司经理。

反诉被告:亿德金具,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2号,法定代表人刘阳。

1、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之间协商一致,解除于2006年3月12日签订的《合同书》及其系列补充协议、备忘录。

(2)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将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32,382.9平米的土地(土地证号大国用2010第04002号)返还并更名过户给反诉原告。

(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拆迁补偿费500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9月27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房屋印花税16,640.1元及利息(自2007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土地使用权营业税及附加1,501,275元及利息(自2008年1月1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交易费5,413元及利息(自2008年6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7)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交的技术咨询环评费5万元及利息(自2008年8月1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8)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交的职工保障安置费500万元及利息(自2008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9)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缴的印花税22,890.7元及利息(自2009年5月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0)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还的贷款300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9月28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诉讼变更请求仅为案件为受理阶段,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新能(温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与华电新能(温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温岭"或"发包人")签署了《浙江华电温岭石塘200MW滩涂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96,734.51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新能(温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政学路99号现代大厦1幢1301室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斌

主要股东: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温岭为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浙江新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华电新能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温岭、华电浙江新能、华电新能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温岭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二、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PC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除项目监理、勘察设计等发包人负责的范围外的,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海上施工手续办理、设备材料采购、卸货、倒运、保管、建安施工、调试、试验、验收、质保等一揽子工作以及发包人负责范围的协调、配合工作。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浙江华电温岭石塘200MW滩涂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96,734.51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等。

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逾期违约、质量违约、工期延误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且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温岭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温岭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新能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1、《浙江华电温岭石塘200MW滩涂光伏发电项目PC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至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4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两位控股股东已对其质押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淦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30,000	17.37	3.74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5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柯建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030,000	17.37	3.74			
合计	-	72,060,000	17.37	7.48	-	-	-

注: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淦钧	207,422,363	21.54	0	0	0	0	0	155,566,772	75.00
柯建生	207,422,363	21.54	0	0	0	0	0	155,566,772	75.00
合计	414,844,726	43.08	0	0	0	0	0	311,133,544	75.00

注:(1)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入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资本"),协议约定成都交投资本新增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出资额变更为104,3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YENY8X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雯)

出资额:人民币104,31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158号B2-7A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引领接力行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5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2024年6月5日 (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5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